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刘志峰出售其所持有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拟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购买其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拟以现金方式向广发信德、复兴长征、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问题的答复内容，并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 号）的回复》和《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待上述工作由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事项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待正式报告出具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交易有关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项之前，将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